引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四)項，以及經五月二十六日第49/84/M號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22/87/M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55/90/M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一章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編製和提交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14)。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第13/2013號法律通過了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並刊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三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刊內。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經結束，按照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第三章，以及第11/1999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財政局編製及向審計署送交二零一四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根據第121/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二零一四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由以下兩部份組成：

第一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第二部份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採用現金收付制會計編製，反映除經第28/2009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426/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6/2006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算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特定機構的營運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 綜合收支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度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度 澳門元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3	136,016,686,273	132,391,803,331
間接稅	4	5,665,471,929	5,521,295,97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5	2,333,441,920	1,973,258,174
財產之收益	6	3,050,455,536	3,356,446,597
轉移	7	8,192,070,673	7,807,249,358
耐用品之出售		1,736,385	2,381,329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1,176,704,767	1,154,777,650
其他經常收入	9	298,539,725	359,972,555
經常收入合計		**156,735,107,208**	**152,567,184,964**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	498,022,679	4,681,351,126
財務資產	11	425,263,100	369,841,238
其他資本收入	12	3,943,149,579	18,221,133,67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3	259,505,804	109,819,528
資本收入合計		**5,125,941,162**	**23,382,145,565**
總收入		**161,861,048,370**	**175,949,330,529**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14	15,144,308,188	13,353,074,646
資產及勞務	15	9,629,904,643	8,473,901,124
經常轉移	16	30,622,503,082	18,344,227,769
其他經常開支	17	2,552,639,965	1,918,923,852
經常開支合計		**57,949,355,878**	**42,090,127,391**
資本開支			
投資	18	7,815,535,291	7,711,450,217
資本轉移	19	117,466,326	59,806,495
財務活動	20	1,195,989,607	1,527,228,214
資本開支合計		**9,128,991,224**	**9,298,484,926**
總開支		**67,078,347,102**	**51,388,612,317**
本年度綜合結餘	21,22	**94,782,701,268**	**124,560,718,212**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23	187,312,026,140	169,600,262,437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項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款項及公庫其他帳戶存款		2,344,386	1,475,894
中央部門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578,110,917	546,483,536
自治機構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4,799,625,005	36,690,486,980
		246,892,106,448	**261,038,708,847**
第三者債權（出納活動形成的應收款項）			
其他		**2,800,403**	**52,673,788**
總資產		**246,894,906,851**	**261,091,382,635**
負債			
第三者債務（出納活動形成的應付款項）			
中央公積金款項	25	-	8,154,752,726
存於庫房之保證金		872,037,473	758,378,960
現金分享計劃及現金補助未支付餘額		341,083,583	292,896,583
薪俸扣除款項		121,656,557	104,153,082
代收之預算收入	26	210,228,116	177,886,982
其他		82,461,408	81,810,273
負債總額		**1,627,467,137**	**9,569,878,606**
資產淨值			
歷年結餘	27	96,284,738,446	72,760,785,817
儲備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本年度綜合結餘		94,782,701,268	124,560,718,212
資產淨值總額		**245,267,439,714**	**251,521,504,029**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246,894,906,851**	**261,091,382,635**

3. 附註

1. 目的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顯示除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財政狀況和現金結餘。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a)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根據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所定的公共會計原則，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根據現金收付制，收入及開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時記錄入帳。已結算但尚未徵收的收入，記錄為徵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的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二零一四年度開支支付的補充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現金收付制下，購買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的支出被全額記錄為支付年度的開支，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反映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等項目，綜合收支表內亦不反映相應的折舊或攤銷。

(b)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以綜合方式編製，反映除特定機構（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及存款保障基金）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整體營運結果。編製綜合帳目時，部門之間的轉移所產生的記錄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相同金額的預算轉移收入和預算轉移開支，須予以抵銷。

(c) 除(d)項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幣，按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所有現金及存款於年終的外幣結餘，按年終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d) 採用澳門幣以外的外幣為主要交易貨幣的駐外機構，按擬定的固定匯率將外幣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e) 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撥款先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出納帳戶發放，並記錄為公庫出納帳的暫付款，當部門實際發生支出時，才記錄為相應的開支。年末已發放的撥款中未使用的餘額，分別在公庫出納帳戶與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的帳目中，反映為金額相等的資產與負債，並在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時進行抵銷。

3. 直接稅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博彩稅	(a)	128,668,266,301	126,578,868,718
所得補充稅		4,433,872,520	3,501,203,101
職業稅		1,736,515,675	1,309,948,745
房屋稅		581,205,382	462,097,016
車輛使用牌照稅		254,648,375	235,564,430
營業稅		389,213	312,963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b)	341,788,807	303,808,358
		136,016,686,273	132,391,803,331

(a) 博彩稅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博彩特別稅	126,596,797,095	124,437,704,719
溢價金	1,380,762,926	1,408,618,952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690,706,280	732,545,047
	128,668,266,301	126,578,868,718

博彩稅不包括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該項收入列報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亦不包括根據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款項，該項收入列報於本綜合帳目的“轉移”項內（見附註 7）。

(b)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1,868,364	1,644,296
賽狗專營收益	8,802,474	10,969,724
賽馬專營收益	3,870,551	2,719,802
電訊服務專營收益	14,725,728	22,292,275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9,968,114	9,509,989
電力供應專營收益	55,782,278	54,632,401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186,010,538	144,218,824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255,322	175,016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60,505,438	57,646,031
	341,788,807	303,808,358

4. 間接稅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旅遊稅		801,950,312	648,837,472
印花稅	(a)	3,125,789,260	3,121,402,858
消費稅		457,157,527	465,525,352
機動車輛稅		1,280,574,830	1,285,530,288
		5,665,471,929	5,521,295,970

(a) 印花稅收入主要來自資產轉移印花稅約為澳門幣 22.79 億元，而 2013 年為澳門幣 24.59 億元。

5.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費用	(a)	1,844,721,047	1,702,579,268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b)	488,720,873	270,678,906
		2,333,441,920	1,973,258,174

(a) 費用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司法費		35,001,880	30,736,911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794,396,208	652,171,229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38,983,400	38,275,210
民政服務收費		25,677,582	22,540,938
都市建築收費		49,027,125	45,025,251
港務手續費		40,598,558	45,451,177
工業產權註冊費		25,338,490	20,074,09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收費		27,668,400	21,532,950
電訊服務收費		162,983,431	108,742,379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121,376,312	117,401,388
工程准照收費		5,097,004	3,416,047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261,010	373,870
金融業務收費		5,390,000	5,507,501
交通事務收費		392,856,850	224,627,479
原水收費	(i)	105,428,306	113,101,402
外地僱員聘用費	(ii)	-	226,810,300
其他收費		14,636,491	26,791,146
		1,844,721,047	1,702,579,268

(i) 原水收費是專營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水資源費。

(ii) 外地僱員聘用費是社會保障基金因聘用外地僱員法所徵收的聘用費，自2014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該金額將反映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

(b)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稅務違反及過期繳稅罰款		12,273,048	13,576,621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200,873,325	28,595,201
行政違反		224,711,260	182,279,144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之罰金		17,597,412	17,973,707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	(i)	33,265,828	28,254,233
		488,720,873	270,678,906

(i)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主要涉及土地承批人沒有遵守土地批給合同規定的土地利用期限而被科處的罰款，以及違反《印花稅規章》而被科處的罰款。

6. 財產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利息		34,855,096	269,945,788
股息		46,202,831	43,571,141
土地租金		245,157,461	252,522,928
批租地溢價金		2,624,240,148	2,690,406,740
其他財產收益	(a)	100,000,000	100,000,000
		3,050,455,536	3,356,446,597

(a) 其他財產收益是來自金融管理局盈餘的分享，2014 年與 2013 年均為澳門幣 1 億元。

7. 轉移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公營部門	(a)	339,598,279	152,212,241
公營企業		-	30,000
私營企業	(b)	7,849,601,901	7,651,637,558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2,870,493	3,369,559
		8,192,070,673	7,807,249,358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主要是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自治機構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自治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

(b)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

8.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房屋租金		80,378,873	31,697,315
樓宇及設施租金		73,577,748	59,191,563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552,230	513,053
勞務及產品出售	(a)	1,022,195,916	1,063,375,719
		1,176,704,767	1,154,777,650

(a) 勞務及產品出售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教育及培訓		360,846,424	361,720,413
研究、顧問及翻譯		57,080,284	86,799,066
衛生、保健及醫療		61,146,243	51,970,556
文化、體育及康樂		98,242,430	101,001,051
物業管理		11,119,919	11,502,431
活動推廣		7,611,185	7,540,877
印務及技術刊物		70,343,179	65,226,721
住宿及餐飲		27,995,626	24,755,209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	(i)	279,307,601	299,337,628
其他		48,503,025	53,521,767
		1,022,195,916	1,063,375,719

(i)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是巴士乘客繳付的車資。

9. 其他經常收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a)	-	180,552,965
醫療保障之供款		56,501,063	51,027,170
會員費		12,577,299	11,454,214
政府代表報酬		1,488,180	1,519,200
分享兌換店收益		21,546,864	16,699,078
賠償		5,414,279	3,849,511
債項之取回		4,735	17,763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b)	201,007,305	94,852,654
		298,539,725	359,972,555

(a) 自 2014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該金額將反映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

(b)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包括屬於臨時由交通事務局直接管理的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收入及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規定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屬供款人的權益；而 2014 年度之金額亦包括了特區政府沒收之不法資產之收入。

10. 投資資產之出售

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公共房屋之收入，2014 年之金額約為澳門幣 4.18 億元，而 2013 年約澳門幣 46 億元；及將澳門國際機場新貨運大樓及南停機坪擴建部份轉移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築費用分期付款，2014 年及 2013 年之金額均約為澳門幣 2 千 3 百萬元；以及根據第 24/2008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土地批給合同收回的澳門科技大學足球場及體育館的圖則、監督及建造總費用，2014 年及 2013 年之金額均約為澳門幣 5 千 5 百萬元。

11.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收回的各項貸款。

12.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當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

1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是部門或機構在支付之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回之開支退款。

14. 人員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固定及長期報酬	13,102,655,952	11,791,756,644
附帶報酬	1,515,641,151	1,219,731,252
實物補助	63,500,875	43,326,512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22,211,760	21,092,739
社會福利金	369,503,107	204,574,038
負擔補償	70,795,343	72,593,461
	15,144,308,188	13,353,074,646

15. 資產及勞務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耐用品	(a)	272,809,295	279,203,527
非耐用品	(b)	1,995,478,089	1,638,400,319
勞務之取得	(c)	7,361,617,259	6,556,297,278
		9,629,904,643	8,473,901,124

(a) 耐用品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建設及大型裝修		60,597,928	117,707,474
保衛及保安用品		11,485,988	11,569,261
營房及宿舍用品		16,097,349	4,703,191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59,875,195	52,841,765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76,381,852	56,791,476
榮譽及招待用品		248,794	452,505
辦公室設備		10,159,327	7,471,768
其他	(i)	37,962,862	27,666,087
		272,809,295	279,203,527

(i) 其他耐用品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耐用品的開支。

(b) 非耐用品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原料及附料		101,115,697	76,182,776
燃油及潤滑劑		35,177,750	37,144,982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893,637	19,014,068
辦事處消耗		112,173,770	110,176,855
膳食		72,990,453	55,280,739
服裝		7,082,737	7,958,004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i)	1,162,806,228	656,821,158
清潔及消毒用品		18,832,699	18,128,032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61,617,468	40,371,674
紀念品及獎品		29,736,246	25,974,866
原水		274,929,067	245,329,632
其他	(i)	118,122,337	346,017,533
		1,995,478,089	1,638,400,319

(i) 其他非耐用品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非耐用品的開支。而 2013 年則包括支付私營藥房向公立醫院病人供應醫生處方藥物的費用，金額約為澳門幣 2.45 億元，相關藥品的費用於 2014 年記錄於「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項目內，金額約為澳門幣 2.89 億元。

(c) 勞務之取得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926,138,088	733,542,673
電費、水及氣體費		514,743,721	435,172,484
衛生及清潔		213,545,608	169,323,327
管理費及保安		550,607,956	472,352,571
其他設施之負擔		2,221,363	2,058,585
衛生負擔		410,556,786	371,285,718
資產租賃		698,861,826	645,817,571
交通及通訊		308,312,129	282,319,884
招待費		40,312,586	39,980,935
廣告及宣傳		912,175,670	791,728,431
研究、顧問及翻譯		432,830,456	339,230,617
技術及專業培訓		90,121,485	87,819,475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452,346,089	375,191,606
研討會及會議		25,639,784	22,434,679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101,200,419	91,697,826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299,965,774	239,822,313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運作開支		4,080,000	3,680,000
AMCM 財務管理費		633,249,512	641,171,219
銀行手續費		6,253,576	10,532,647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	(i)	580,558,458	676,749,408
公共電訊服務開支		30,818,490	26,324,696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127,077,483	98,060,613
		7,361,617,259	6,556,297,278

(i)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是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開支。

16. 經常轉移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公營部門	(a)	13,550,568,220	1,089,020,816
私立機構	(b)	5,201,957,775	4,503,457,095
私人	(c)	11,703,049,273	12,594,858,740
外地	(d)	166,927,814	156,891,118
		30,622,503,082	18,344,227,769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經常轉移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和自治機構給予特定機構、公營企業和半官方機構的款項轉移，以及按項目組形式運作的開支撥款，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34.46 億元，而 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0.01 億元。另外，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向自治機構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以及自治機構之間的轉移款項，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04 億元，而 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8 千 8 百萬元。

(b)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團及組織的財政資助和補助。

(c) 私人

私人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私營企業、家庭及個人的各項資助和補助，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分享計劃約澳門幣 56.36 億元，2013 年約澳門幣 48.74 億元、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約澳門幣 26.08 億元，2013 年約澳門幣 21.99 億元；另外，亦包括醫療補貼計劃開支約澳門幣 2.64 億元，2013 年約澳門幣 2.34 億元、定期及偶發性經濟援助約澳門幣 3.37 億元，2013 年約澳門幣 3.46 億元、敬老金約澳門幣 4.45 億元，2013 年約澳門幣 3.92 億元、學費津貼約澳門幣 2.11 億元，2013 年約澳門幣 2.03 億元、書簿津貼約澳門幣 1.70 億元，2013 年約澳門幣 1.60 億元、教學人員的津貼和年資獎金約澳門幣 4.75 億元，2013 年約澳門幣 4.52 億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居民的電費補貼約澳門幣 4.39 億元，2013 年約澳門幣 4.22 億元。

(d) 外地

外地經常轉移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援雲南魯甸地震所作出的捐助，2014 年金額為澳門幣 1 億元，而 2013 年是以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援助金，金額亦為澳門幣 1 億元。

17. 其他經常開支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土地租金		379,949	385,501
保險		44,627,389	35,505,991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643,832,175	176,062,625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805,251,337	779,801,856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750,944,015	659,936,844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7,828,880	7,677,740
其他福利基金		119,199,581	102,996,938
兌換差額		577,007	1,708,532
其他	(a)	179,999,632	154,847,825
		2,552,639,965	1,918,923,852

(a) 2014 年其他經常開支中的其他項目，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管公共運輸服務所涉及的營運開支，金額約為澳門幣 1.34 億元。而 2013 年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遵守租賃公共運輸服務之破產財產之規定而作出之保證金，金額約為澳門幣 9 千 3 百萬元。

18. 投資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房屋		999,737,850	1,261,996,472
樓宇		1,933,641,542	1,487,308,077
街道及橋樑		920,092,565	1,498,167,756
港口		177,488,391	374,561,141
各項建設		1,154,466,915	482,387,343
農地改良		2,107,800	1,680,900
運輸物料		999,178,000	1,097,999,217
機械及設備		873,823,019	906,546,951
動物		-	262,570
其他投資	(a)	754,999,209	600,539,790
		7,815,535,291	7,711,450,217

(a) 其他投資主要涉及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服務，城市集體運輸系統及輕軌工程項目的研究、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的開支。

19. 資本轉移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私立機構		26,171,492	37,689,121
私人	(a)	91,294,834	22,117,374
		117,466,326	59,806,495

(a) 2014 年之金額主要包括給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項目津貼，金額約為澳門幣 6 千 4 百萬元。

20. 財務活動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證券投資		631,987,582	997,525,794
借款	(a)	554,549,385	519,900,520
其他		9,452,640	9,801,900
		1,195,989,607	1,527,228,214

(a)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與貸學金。

21. 多步式綜合收支表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經常收入	156,735,107,208	152,567,184,964
減：經常開支	(57,949,355,878)	(42,090,127,391)
經常項目結餘	**98,785,751,330**	**110,477,057,573**
加：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	498,022,679	4,681,351,126
財務活動收入	425,263,100	369,841,238
其他資本收入	3,943,149,579	18,221,133,67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59,505,804	109,819,528
減：投資計劃開支	(7,255,438,118)	(7,033,110,033)
其他投資開支	(560,097,173)	(678,340,184)
資本轉移	(117,466,326)	(59,806,495)
財務活動開支	(1,195,989,607)	(1,527,228,214)
本年度綜合結餘	**94,782,701,268**	**124,560,718,212**

22. 內部預算轉移調整

	中央部門	自治機構	調整前合計	內部轉移調整	綜合收支表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36,016,686,273	-	136,016,686,273	-	136,016,686,273
間接稅	5,665,471,929	-	5,665,471,929	-	5,665,471,929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2,217,199,862	116,242,058	2,333,441,920	-	2,333,441,920
財產之收益	3,013,556,888	36,898,648	3,050,455,536	-	3,050,455,536
轉移	7,841,046,868	16,882,852,742	24,723,899,610	16,531,828,937	8,192,070,673
耐用品之出售	1,544,716	191,669	1,736,385	-	1,736,385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36,545,005	840,159,762	1,176,704,767	-	1,176,704,767
其他經常收入	216,687,624	81,852,101	298,539,725	-	298,539,725
經常收入合計	**155,308,739,165**	**17,958,196,980**	**173,266,936,145**	**16,531,828,937**	**156,735,107,208**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497,186,304	836,375	498,022,679	-	498,022,679
財務資產	85,368,056	339,895,044	425,263,100	-	425,263,100
其他資本收入	-	3,943,149,579	3,943,149,579	-	3,943,149,579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80,087,297	79,418,507	259,505,804	-	259,505,804
資本收入合計	**762,641,657**	**4,363,299,505**	**5,125,941,162**	**-**	**5,125,941,162**
總收入	**156,071,380,822**	**22,321,496,485**	**178,392,877,307**	**16,531,828,937**	**161,861,048,370**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8,981,267,076	6,163,041,112	15,144,308,188	-	15,144,308,188
資產及勞務	4,101,023,866	5,528,880,777	9,629,904,643	-	9,629,904,643
經常轉移	42,721,023,123	4,433,308,896	47,154,332,019	16,531,828,937	30,622,503,082
其他經常開支	1,862,922,508	689,717,457	2,552,639,965	-	2,552,639,965
經常開支合計	**57,666,236,573**	**16,814,948,242**	**74,481,184,815**	**16,531,828,937**	**57,949,355,878**
資本開支					
投資	7,413,181,615	402,353,676	7,815,535,291	-	7,815,535,291
資本轉移	63,609,200	53,857,126	117,466,326	-	117,466,326
財務活動	631,987,582	564,002,025	1,195,989,607	-	1,195,989,607
資本開支合計	**8,108,778,397**	**1,020,212,827**	**9,128,991,224**	**-**	**9,128,991,224**
總開支	**65,775,014,970**	**17,835,161,069**	**83,610,176,039**	**16,531,828,937**	**67,078,347,102**
2014 年度結餘	**90,296,365,852**	**4,486,335,416**	**94,782,701,268**	**-**	**94,782,701,268**
2013 年度結餘	**96,284,738,446**	**28,275,979,766**	**124,560,718,212**	**-**	**124,560,718,212**

23.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191,371,214,182	173,772,000,000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a)	(2,976,280,833)	(2,366,945,846)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b)	(1,968,185,415)	(2,522,939,319)
大西洋銀行 - 公庫保證金帳戶		551,194,743	438,657,802
中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200,859,600	168,563,0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112,955,000	96,876,600
中國銀行 - 現金補助帳戶		6,195,600	8,623,2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補助帳戶		3,555,600	5,427,000
大西洋銀行 - 職業稅退稅計劃帳戶		10,517,663	-
		187,312,026,140	169,600,262,437

(a)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139,636,280	124,838,309
補充期內(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調整淨額	(3,115,917,113)	(2,491,784,155)
經調整後本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行結餘	(2,976,280,833)	(2,366,945,846)

(b)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336,871,006	71,182,271
補充期內(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調整淨額	(2,305,056,421)	(2,594,121,590)
經調整後本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行結餘	(1,968,185,415)	(2,522,939,319)

根據現行之公共會計制度，在翌年補充期內（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付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因此，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但實際上有關銀行帳戶並沒有透支。

24.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項及儲備

為了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的穩定，自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生效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年度結餘需要作出相應調撥，當中澳門幣 542 億元轉至外匯儲備，而該金額是以專用存款的形式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內，藉以確保維護澳門貨幣制度的穩定及健全，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資產淨值」之「儲備」項目是反映了與該專用存款相同之金額。

25. 中央公積金款項

根據九月四日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之規定，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轉換為公積金個人帳戶。中央公積金款項是社會保障基金依職權管理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之款項。自 2014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該金額不反映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

由於社會保障基金只是以託管人身份負責管理公積金個人帳戶的款項，該款項不能納入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內，故此，公積金個人帳戶之金額不會顯示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或「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積金個人帳戶的結餘金額約澳門幣 103.62 億元。

26. 代收之預算收入

代收之預算收入是各部門或機構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或自治機構徵收但仍未繳入公庫或自治機構庫房的收入，由於收入以款項繳入庫房的時刻記帳，因此由部門或機構代收的收入在未繳入庫房前，作為代收收入處理。

27. 歷年結餘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歷年結餘期初金額		72,760,785,817	63,744,784,439
加：上年度綜合結餘		124,560,718,212	90,981,919,490
減：法定轉出之金額	(a)	(72,760,785,817)	(63,744,784,439)
減：撥作本年度自治機構收入	(b)	(3,943,149,579)	(18,221,133,673)
減：社會保障基金管理結餘	(c)	(24,332,830,187)	-
歷年結餘期末金額		96,284,738,446	72,760,785,817

(a) 根據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之規定，須將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轉至財政儲備 (見附註 28)。

(b) 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自治機構的管理結餘屬於自治機構收入的組成部份，可用於負擔機構的開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機構管理結餘反映在綜合收支表的收入項內。

(c) 自 2014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其管理結餘不反映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

28.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之設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根據《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規定，當歷年財政年度結餘轉至財政儲備後，相關之金額需要予以註銷；而財政儲備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亦需要轉至財政儲備內。因此，財政儲備之金額不會顯示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或「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而只是以附註之形式披露其結餘變動情況。

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財政儲備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財政儲備期初結餘	168,898,934,498	100,240,201,165
加：法定轉入之金額(見附註 27)	72,760,785,817	63,744,784,439
加：本期盈餘	4,677,715,400	4,913,948,894
財政儲備期末結餘	246,337,435,715	168,898,934,498

上述財政儲備結餘由下列項目組成：

基本儲備	116,455,374,900	111,920,682,150
超額儲備	125,204,345,415	52,064,303,454
本期盈餘	4,677,715,400	4,913,948,894
總計	246,337,435,715	168,898,934,498

1. 匯總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3	19,484,191,252	6,346,503,032
銷售及服務收入	4	268,762,170	183,756,845
財務及投資收益	5	6,428,161,281	6,075,304,838
其他收入	6	232,877,827	93,496,057
總收益		**26,413,992,530**	**12,699,060,772**
費用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7	1,626,290,520	1,359,831,723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8	3,704,920,798	865,856,64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2,005,205	22,374,840
財務費用及損失	9	2,242,656,104	407,063,658
人事費用	10	696,041,540	503,855,806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1	496,768,808	381,626,735
折舊及攤銷	12	56,722,714	48,509,272
各項風險準備金		7,168,988	1,853,319
其他費用及損失		6,707,091	5,875,529
總費用		**8,869,281,768**	**3,596,847,529**
本年度匯總盈餘		**17,544,710,762**	**9,102,213,243**

2.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12	895,070,372	720,293,392
財務資產	13	276,111,910,791	248,394,923,300
存貨	14	46,616,040	43,739,610
應收款項	15	1,411,388,531	1,077,237,875
預支款項		17,652,800	12,644,95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129,732,736,998	93,468,556,838
總資產		**408,215,375,532**	**343,717,395,972**
負債			
財務負債	17	299,494,248,278	280,545,548,645
應付款項	18	364,356,592	353,690,190
預收款項		37,506,396	36,799,899
負債總額		**299,896,111,266**	**280,936,038,734**
資產淨值			
資本	19	11,994,344,534	10,512,692,766
儲備	19	6,564,144,639	6,317,600,230
累積損益	19	72,216,064,331	36,848,850,999
本年度盈餘		17,544,710,762	9,102,213,243
資產淨值總額		**108,319,264,266**	**62,781,357,238**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408,215,375,532**	**343,717,395,972**

3. 附註

1. 目的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顯示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所有特定機構的財政狀況和營運結果的合計金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按照權責發生制為編製基礎。根據權責發生制，交易或事項所產生的財務結果應於發生時（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時）進行確認，並記錄在與其相關的期間的會計記錄及反映在該期間的帳目。本匯總帳目以澳門幣編製。除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外，本匯總帳目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b) 本匯總帳目遵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編製，匯總的範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以下自治機構：

- 郵政局
- 郵政儲金局
- 退休基金會
- 社會保障基金 (於 2014 年轉為特定機構)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門基金會
- 存款保障基金

(c) 收入的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的情況下，以及在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礎將收入在損益表內確認：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撫卹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收入在有關的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ii. 銷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戶，並且轉移了與商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iv.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適之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v. 附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vii. 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在損益表內確認。

viii.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資產攤銷的比例確認為收入。

ix. 法定收入、特區預算轉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項時確認，但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因折算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

(e)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至可供使用狀態所產生的任何直接費用。因接受捐贈、資助等形式獲得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獲得資產時的評估價值計量。

ii. 確認為資產後，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帳面金額按其成本（或評估價值）扣減累計折舊後的餘額入帳。

ii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應折舊金額，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將成本攤銷至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永久產權土地、藝術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建工程於資產投入運作後，始計提折舊。

主要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5%
車輛	20% - 25%
設備	8.3% - 33.3%
其他資產	8.3% - 33.3%

iv. 當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終止確認。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根據處置淨收入（如果有的話）和該項目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為損益。

(f) 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帳。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送達當前地點和達到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g)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帳之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呆帳準備金。

(h)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i) 金融工具

i. 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和性質，金融工具將採用不同的計量方式，如部門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該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應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其餘的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ii.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算（通常等同交易價格）。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類別，則須包括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的交易成本則立即列入費用。

iii.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利得或損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iv. 同一類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按淨值於損益表內反映。

(j) 股份參與

股份參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k) 部門間交易

編製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時，機構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與費用，以及資產和負債並不會進行抵銷。

3.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行政收益	(a)	1,029,550,234	664,152,040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b)	10,220,493,486	4,266,438,941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1,260,275,349	1,182,898,125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184,741,320	-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c)	1,697,507,694	4,787,981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d)	5,091,460,131	228,225,945
其他法定收入		163,038	-
		19,484,191,252	6,346,503,032

(a) 行政收益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從博彩稅款兌換差額中獲得的分享收益，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33 億元，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41 億元；其次是社會保障基金的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3.09 億元，2013 年社會保障基金仍然採用現金收付制，相關金額只反映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

(b)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是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撥予澳門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的博彩收益撥款。根據《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給予澳門基金會的撥款由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決議後撥作收入；經第 2013/04 次（2013 年：第 2012/03 次）信託委員會決議，有關年度所獲得之上述撥款，其中 25%撥入累積資金，其餘 75%確認為本年度收入。

(c)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主要是根據第 59/93/M 號法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轉移予社會保障基金的共同分享收入，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16.91 億元，2013 年社會保障基金仍然採用現金收付制，相關金額只反映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

(d)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特定機構之財政補助。而當中補助涉及用於澳門基金會之固定資產之購置或建設時，根據澳門基金會第 2001/03 次信託委員會通過並經第 2006/01 次信託委員會修訂的“澳門基金會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規定，當收取有關撥款時，該等款項記錄於特別儲備內，當相關之固定資產在使用時開始計提攤折，相等於

攤折之數額將從相應之特別儲備轉往損益表作同步遞減。

4. 銷售及服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貨品銷售收入	127,658,791	54,396,925
提供服務收入	141,103,379	129,359,920
	268,762,170	183,756,845

銷售及服務收入中絕大部份來自郵政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其餘少部份是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

5. 財務及投資收益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5,373,341,924	3,794,497,727
投資收益	1,046,591,321	814,938,039
匯兌收益	962,991	1,458,758,349
其他財務收益	7,265,045	7,110,723
	6,428,161,281	6,075,304,838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租金及租賃收入		56,772,207	47,891,622
資產處置收益	(a)	140,026,691	120,764
雜項收入	(b)	36,078,929	45,483,671
		232,877,827	93,496,057

(a) 2014 年資產處置收益主要來自郵政局以歷史成本淨值計量的物業換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而衍生的收益，金額約澳門幣 1 億 4 千萬元。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澳門基金會的資助及獎學金退款，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

幣 3 千 1 百萬元，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4 千萬元。

7.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中絕大部份是澳門基金會發放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

8.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主要是社會保障基金支付的福利金、養老金和其他津貼，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6.12 億元，而 2013 年社會保障基金仍然採用現金收付制，相關金額只反映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以及退休基金會支付予公務員或法律規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和其他津貼，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10.93 億元，而 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8.66 億元。

9. 財務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利息支出	180,196,532	277,850,672
投資損失	220,857,124	120,033,396
匯兌損失	1,825,588,652	589,453
其他財務費用	16,013,796	8,590,137
	2,242,656,104	407,063,658

10. 人事費用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工資及薪金	436,711,615	335,457,534
津貼、補償及其他額外報酬	75,358,146	41,240,566
公積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158,031,959	102,105,394
其他人事費用	25,939,820	25,052,312
	696,041,540	503,855,806

11.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水、電、燃料、郵遞及通訊費		16,833,117	13,388,674
保安、清潔及管理服務		13,901,436	10,654,558
維修及保養		13,776,215	10,525,719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6,706,997	4,782,918
租金及租賃費用		19,779,430	11,690,372
交際、接待及差旅費		5,804,022	6,499,712
廣告費及宣傳品		8,334,101	6,592,047
保險費、佣金、顧問、研究、技術協助及專業酬金		43,997,465	18,040,209
雜項支出	(a)	367,636,025	299,452,526
		496,768,808	381,626,735

(a) 雜項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費用，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3.57 億元，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2.9 億元。

12.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土地及樓宇(註一)	車輛	設備	其他資產	藝術品及收藏品	總額
成本：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224,604,594	6,318,596	191,558,121	134,422,212	17,405,110	1,574,308,633
本期轉入(註二)	38,800,000	399,029	14,181,397	7,130,249	-	60,510,675
本期購入或重估	139,978,000	1,431,320	18,971,672	32,046,733	21,699	192,449,424
變賣及報廢	(337,695)	(702,722)	(5,867,030)	(1,286,445)	-	(8,193,892)
重分類	-	-	965,179	(965,179)	-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03,044,899	7,446,223	219,809,339	171,347,570	17,426,809	1,819,074,840
累計折舊：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612,758,090	4,689,320	151,924,451	84,643,380	-	854,015,241
本期轉入(註二)	10,036,241	369,217	7,097,114	2,627,578	-	20,130,150
本期折舊	30,901,064	659,953	14,080,229	11,081,468	-	56,722,714
撥回	(106,475)	(702,089)	(5,858,732)	(196,341)	-	(6,863,63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3,588,920	5,016,401	167,243,062	98,156,085	-	924,004,468
帳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9,455,979	2,429,822	52,566,277	73,191,485	17,426,809	895,070,37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11,846,504	1,629,276	39,633,670	49,778,832	17,405,110	720,293,392

註一： 2014 年及 2013 年的金額包括了約澳門幣 1 千 2 百萬元之永久產權土地，其成本不計提任何折舊。

註二： 自 2014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該金額為其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期初金額。

13. 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債權證券		36,998,796,843	41,780,182,803
基金投資		44,516,028,233	31,251,153,143
指定款項投資	(a)	193,215,516,479	174,932,662,248
股份參與		658,340,473	11,481,017
放款		189,891,707	187,198,433
金融票據	(b)	55,818,535	65,758,885
其他	(c)	477,518,521	166,486,771
		276,111,910,791	248,394,923,300

(a) 根據法律規定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需要轉至財政儲備。澳門金融管理局將財務資產組合中的其中部份設為指定款項投資，該投資是特定劃分並以外匯資產為主的投資組合，其目的是以備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來從公庫的澳門幣帳戶結餘中，兌換所需的外匯資產藉以注入財政儲備之用。

(b) 金融票據是郵政儲金局持有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金融票據。

(c) 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外匯調期合約重估時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4.45 億元，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4 億元。

1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紀念幣	5,088,159	1,839,836
郵票、集郵品及其他庫存商品		
- 在製品	1,582,208	1,106,479
- 製成品	39,945,673	40,793,295
	46,616,040	43,739,610

15. 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應收收益	(a)	1,252,274,507	830,033,520
應收政府機構及客戶往來		129,232,574	199,182,416
房屋貸款補貼計劃		16,778,891	36,434,703
員工借款及預支		5,624,601	6,174,976
其他		7,477,958	5,412,260
		1,411,388,531	1,077,237,875

(a) 應收收益主要是各機構年末已入帳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9.24 億元，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09 億元。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定期存款	(a)	128,508,267,294	92,697,514,702
現金及活期及往來存款	(a)	640,886,074	297,064,789
澳門特別行政區硬幣		383,237,052	425,398,003
專項存款（指定用途）	(b)	200,346,578	48,579,344
		129,732,736,998	93,468,556,838

(a)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郵政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5.42 億元，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3.03 億元；亦包括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2.06 億元，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5 億元。

(b) 專項存款是不能被用於其他用途之款項，當中包括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的職業培訓專款及援助失業人士專款，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1.5 億元，2013 年社會保障基金仍然採用現金收付制，相關金額只反映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及澳門基金會員工離職補償金的存款，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5 千萬元，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4 千 8 百萬元。

17. 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金融體系結存	(a)	266,256,271,700	242,929,724,527
負債証明書		12,430,919,791	10,359,092,194
金融票據	(b)	20,028,888,815	26,592,865,906
客戶存款	(c)	776,724,191	662,704,826
其他		1,443,781	1,161,192
		299,494,248,278	280,545,548,645

(a) 主要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往來存款及專用存款，2014 年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幣 1,913.71 億元，2013 年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幣 1,737.72 億元，而 2014 年及 2013 年的專用存款金額皆為澳門幣 542 億元；其次是金融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流動性帳戶結餘，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204.76 億元，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148.04 億元；而其餘之金額則是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2.06 億元，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1.5 億元。

(b) 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其中由郵政儲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據 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5 千 6 百萬元，而 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6 千 6 百萬元。

(c) 客戶存款是郵政儲金局從客戶取得的各項存款，其中包括郵政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2014 年金額約澳門幣 5.42 億元，2013 年金額約澳門幣 3.03 億元。

18. 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澳門元	二零一三年 澳門元
應付費用	(a)	194,268,185	263,457,518
離職補償金		49,884,534	47,812,920
政府與其他公共機構		6,371,082	4,188,813
應付利息		6,033,039	3,346,843
應繳稅項		2,647,433	1,804,790
其他	(b)	105,152,319	33,079,306
		364,356,592	353,690,190

(a) 主要是澳門基金會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資助款，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17 億元，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13 億元。

(b) 主要包括製造紀念幣及紙幣的應付款項，2014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8 千 7 百萬元，2013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 千 5 百萬元。

19. 資本、儲備及累積損益

根據現行法例對各特定機構的規範，資本、儲備、累積損益及上年度匯總盈餘之金額需要作出相關的互相調撥或轉移，而該等調動主要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累積損益中轉移澳門幣 1 億元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盈餘的分享；及澳門基金會根據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透過信託委員會決議將所獲得的款項按指定的百分比記錄於資本內，相關金額約為澳門幣 14.47 億元；及上年度匯總盈餘於帳目間之互相調撥，其性質主要是將約澳門幣 91.02 億元的盈餘分別以約澳門幣 1.36 億元及約澳門幣 89.66 億元調撥至儲備及累積損益，並且在作出上述之調撥後，從儲備轉移約澳門幣 3 千 4 百萬元至資本。另外自 2014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故此，儲備及累積損益亦包括了該基金於 2014 年期初的資產淨值，金額約澳門幣 266.49 億元。